

##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亲自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经与会董事审议，以6票赞成，1票反对（卢安军），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免去卢安军先生总裁职务的议案》。**

2020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交的《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提议》，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4,303,1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为代表公司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董事会免去卢安军先生总裁职务。

### **卢安军先生反对理由：**

1. 银河集团提出免去卢安军先生职务的议案，但该议案缺失提请免职理由，属于重大信息不全，不利于董事们审议，违反《公司章程》第118条，也违反深交所规范指引规定；

2. 卢安军先生任职期间多次违背控股股东干预的意愿，（例如7-8月间银河集团多次干预阻挠上市公司起诉控股股东，卢安军先生顶住压力，组织董事会合法合规通过起诉议案），触怒银河集团，因此银河集团先隐于幕后策划了12月4日临时董事会，其意图逼迫卢安军先生辞职，该目的未达到后，12月5日亲自出面提出上述免职议案。因此，本次免职议案背景是控股股东意图再次破坏上市公司独立性，要予以反对。银河集团多次干扰上述公司行为都有事实依据，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调查核实。

3. 卢安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带领公司在三季度实现业绩扭亏为盈。现在还有诸多关键工作由其承担，如马力喏股权的转让、审计事务所的合作等，这些都事关上市公司脱星工作，此时人事调整不利于后续工作开展。

**二、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6 票赞成，1 票反对（卢安军），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卢安军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银河集团提交的《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提议》，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4,303,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9%，为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卢安军先生董事职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卢安军先生反对理由：**

1. 银河集团提出免去卢安军先生职务的议案，但该议案缺失提请免职理由，属于重大信息不全，不利于董事们审议，违反《公司章程》第 118 条，也违反深交所规范指引规定；

2. 卢安军先生任职期间多次违背控股股东干预的意愿，（例如 7-8 月间银河集团多次干预阻挠上市公司起诉控股股东，卢安军先生顶住压力，组织董事会合法合规通过起诉议案），触怒银河集团，因此银河集团先隐于幕后策划了 12 月 4 日临时董事会，其意图逼迫卢安军先生辞职，该目的未达到后，12 月 5 日亲自出面提出上述免职议案。因此，本次免职议案背景是控股股东意图再次破坏上市公司独立性，要予以反对。银河集团多次干扰上述公司行为都有事实依据，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调查核实。

3. 卢安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带领公司在三季度实现业绩扭亏为盈。现在还有诸多关键工作由其承担，如马力喏股权的转让、审计事务所的合作等，这些都事关上市公司脱星工作，此时人事调整不利于后续工作开展。

**三、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6 票赞成，1 票反对（卢安军），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银河集团提交的《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提议》，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4,303,141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40.39%，为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董事会聘任司徒功云先生为公司总裁。

**卢安军先生反对理由：**因为反对议案 1、2，所以对该议案持反对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司徒功云简历**

司徒功云，196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海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司徒功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